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35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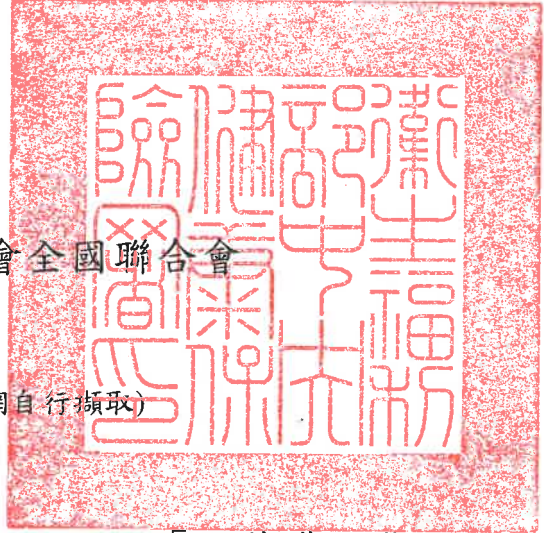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843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血管栓塞環」及「血管導入裝置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9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I203-1、I203-17

(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<p>I203-1<u>血管栓塞環</u> <u>109.3.1生效</u></p> <p>一、<u>限動靜脈畸型、其他血管病灶或腫瘤栓塞術患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附治療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。</u></p>	<p>I203-1血管內人工栓塞治療套組 EMBOLIZATION KIT <u>84/03/01</u> <u>人工栓塞治療套組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</u></p> <p>一、<u>限動靜脈畸型或困難度較高之腫瘤栓塞術患者。</u></p> <p>二、<u>附術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。</u></p>	<p>1. 依仿單所載適應症酌修文字。</p> <p>2. 將本案給付規定項下特材「血管栓塞導管套組」、「血管栓塞微導管」、「血管栓塞微導管導引線」及「血管栓塞微導引管」等4類，拆分新增給付規定「血管導入裝置」類之給付規定(I203-17)，以符合臨床使用。</p>
<p>I203-17<u>血管導入裝置</u> <u>自109.3.1生效</u></p> <p>1. <u>困難的血管介入術，包含栓塞、取栓、溶栓、血管成形、血管支架、注射治療性藥劑等。</u></p> <p>2. <u>附治療前後血管攝影照片申報使用。</u></p>	<p>無。</p>	<p>本項新增。</p>